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薔薇派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建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1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思源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張啓宏	陽信銀行竹北分行	114年5月28日	27,000元	AH0242211	